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意外 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4 年度个人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2024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为 497.66 万件，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4906.31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22156.16 万元，2024 年销售的保单赔款支出（不含未决，下同）为 814.81 万元，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 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497.66	22156.16	49063123.24	814.81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36.49	2668.02	6414442.36	110.79
	二、保险专业代理	50.75	1877.76	7539146.16	76.28
	三、保险经纪	76.24	320.25	1936672.00	24.29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96.84	12005.50	15732111.63	506.67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101.41	236.43	96246.95	0.03
	七、其他渠道	135.93	5048.19	17344504.14	96.75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注：以上统计数据基于签单口径）

（二）2024 年度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4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 9 款，每款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万元）	综合赔付率（%）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D 款）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在售	60.06	7298.37	8910409.20	347.36	23.35%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57.52	4504.37	2862621.98	36.51	25.13%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C 款）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在售	23.93	3615.71	4599197.76	25.94	5.28%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C 款）	公司直销		在售	7.38	2460.95	4202478.89	99.89	76.68%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129.40	728.52	21621155.88	0.00	2.93%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 幼儿意外伤害保 险（2022 版）	其他 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34.10	667.00	1604380.39	37.88	30.17%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地区学生意外伤 害保险(2022 版)	其他 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32.48	593.81	1241839.49	51.70	22.87%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 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E 款）	银行 类保 险兼 业代 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用卡中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用卡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卡中 心	在售	3.12	577.03	1379595.72	125.80	64.40%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 交通工具意外伤 害身故保险（D 款）	银行 类保 险兼 业代 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用卡中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信用卡中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信用卡中 心	在售	13.89	502.04	997356.64	0.00	37.74%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2024 年度本公司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

个因素确定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如下：

1、溺水身故案件

被保险人：李某华（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7220240001465

出险时间：2024年5月3日

险种：华安“安行保”综合保险产品计划保险单（B1款）

保险期限：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保险金额：108万元

2024年5月5日，公司接到家属报案称：李某华2024年5月3日晚上开车出门去帮人修车（被保险人家里是开修车铺的），长时间未归，家人打电话显示关机，妻子报警后，最终在水库发现被保险人车辆和被保险人尸体。

本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情况。经调查后确定，2024年5月3日被保险人驾驶机动车不慎坠入水库身故。经尸检，排除酒驾、毒驾等免责情形，被保险人符合溺水窒息死亡特征。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符合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范围，本公司已向法定受益人（被保险人妻子、两个儿子）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108万元。

2、触电身故案件

被保险人：谢某博（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688064820240000424

出险时间：2024年8月2日

险种：“畅享人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C款）

保险期限：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保险金额：96万元

2024年8月29日，公司接到家属报案称：2024年8月2日下午五点左右被保险人工作时被电击伤（被保险人为矿场的持证电工），120送往医院抢救后，当天晚上七点抢救无效身故，死亡原因为电击伤身故。

本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情况。经调查后确定，被保险人谢某博于2024年8月2日在工作车间内检修电机故障时不慎触电，意外事故属实，确认被保险人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范围，本公司已向法定受益人（被保险人父母）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96万元。

二、2024年度团体意外险经营情况

（一）2024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团体意外险保单件数为 478.29 万件，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3167.63 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41503.81 万元，2024年销售的保单赔款支出（不含未决，下同）为 2243.29 万元，经营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478.29	41503.81	231676302.88	2243.2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50.88	4614.91	63408462.98	151.74
	二、保险专业代理	81.24	9837.10	37614117.52	595.06
	三、保险经纪	21.75	3642.12	9339847.09	127.98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14	32.54	177273.83	0.03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1.91	213.05	724068.56	0.16
	七、其他渠道	322.37	23164.10	120412532.90	1368.33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注：以上统计数据基于签单口径）

（二）2024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4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共 7 款,每款产品的经营数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B 款)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229.27	14413.43	101344221.13	232.81	13.01%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5.83	11185.01	753657.37	583.50	83.67%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A 版)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3.77	9216.60	12531763.89	502.57	49.89%

4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109.02	2343.78	38477273.42	0.00	0.00%
5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公司直销		在售	0.02	1437.58	171.36	0.01	0.00%
6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专业代理	四川省永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万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陕西华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在售	0.34	1105.20	5361652.08	47.88	30.17%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其他渠道	个人代理	在售	108.98	531.71	8391031.79	0.00	-0.51%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三）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2024年度本公司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多年期）典型理赔案例如下：

1、高坠案件

被保险人：莫某连（性别女）

报案号为：070215067520240000119

出险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险种：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多年期）

保险期限：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保险金额：100 万元/人

2024 年 8 月 14 日，我司接到客户报案称，工人莫某连于当天下午 16 时左右，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沙泥村某农建房建筑 4 楼平台临时电梯边缘上摔下，送医院抢救无效身故。

本公司接报案后随即安排工作人员调查，经调查后确定，2024 年 8 月 14 日工人莫某连在标的农建房一楼将水泥升 4 楼后，走楼梯上去时发现斗车升的过高，在电梯井中探查失足摔至一楼，造成外伤性死亡，死亡原因符合高处坠落伤。本案经我司调查核实事故属实，劳务关系存在，保单足额投保，确认出险时无责任免除状况，符合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本公司已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2、伐木身故案件

被保险人：董某肥（性别男）

报案号为：070515060220240000075

出险时间：2024 年 10 月 26 日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2024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保险金额：60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主管报案称，当天十点左右董某肥在广西隆安某林场作业中不幸发生意外，导致身故。

公司接报案后迅速作出反应，安排重案岗从南宁紧急出发，直奔事故现场调查。经专业勘查，对现场环境、设备和痕迹进行了细致甄别后确定，2024 年 10 月 26 日被保险人董某肥在伐木过程中，一根粗壮木头因受力不稳，轰然倒下后砸向董某肥头部，造成董某肥当场死亡。

本公司调查确认意外事故属实，出险时无责任免除情形，符合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本公司已向法定受益人（被保险人父母）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60 万元。

3、溺水身故案件

被保险人：秦某（性别男）

报案号为：071323060220240000021

出险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险种：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期限：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保险金额：100 万元/人

2024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接到投保单位报案称，当天晚上秦某在河边游玩时意外溺水，消防人员于当天 22 时左右

把秦某打捞上岸，经 120 确认无生命迹象并宣布死亡。

本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情况。经调查后确定，被保险人游玩时溺水身故属实，公安机构已排除自杀、他杀情形，经尸检也排除自身疾病等免责情形，被保险人符合溺水窒息死亡特征。

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符合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责任范围，本公司已向法定受益人（被保险人父母）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